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